

再论“劳动消耗转化”论 是对现行分配体制的突破

余 杭

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今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方针是：“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在这个方针的指导下，工资制度改革和价格体系改革先后相继出台。这两项任务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带有决定意义的环节，也是举国上下极为关心的重大决策。因此，它的成败关系着国民经济的全局。

“劳动消耗转化”论涉及现行分配体制，与工资改革密切相关。它自从发表以来，引起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界的关注。本文试图在前论^①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其理论依据及其与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关系，并就此问题与我们商榷的同志再商榷，以求教于广大读者。

一、关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劳动消耗转化”的关系

前不久，有少数同志认为“劳动消耗转化”论，“违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不可能“创造新的价值”，因而表示反对。

诚然，马克思没有具体论述过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之间可以互相转化，但不能就此草率得出违反劳动价值论的结论。“如果马克思没有讲过的都不能做，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马克思曾经设想社会主义条件下不需要商品货币，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没有商品货币，并且应该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这个关系社会主义建设成败的问题上，是墨守马克思百多年前的某种设想而无所作为，还是从实际出发，按照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答案是很清楚的。”^②“我们不要求马克思、列宁当时的著作解决我们当前的问题。”^③在当今极为丰富的经济生活中，我们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努力去探索、力求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子孙后代责无旁贷的责任。

我们认为，马克思虽然没有具体论述劳动消耗互相转化，但是可以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所揭示的普遍规律中得到启迪。

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来看，大家知道，劳动价值学说的核心，是商品的价值由劳动创造的，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劳动时间’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份所占份额的尺度。”^④而斯大林则是用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衡量的标准。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所得到的劳动报酬“是以他们所投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为标准”，^⑤斯大林和马克思的表述实质是一致的。因为不论是生产者“劳动时间”，还是体现生产成果上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归根到底是劳动者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

的消耗。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有用性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⑥所以按劳分配的“劳”，从本质意义上讲，指的是抽象劳动，我们在衡量各种具体劳动的时候，只有把不同质的劳动转化为相同质的劳动即抽象劳动，才进行比较。例如，把复杂的脑力劳动折算为简单劳动，把繁重的劳动折算为一般轻便的劳动等等。才能确切反映出它们之间的劳动量差别，而“劳动转化消耗”论中所提出的压缩（或节约） c ，正是由于劳动者要付出一定的脑力劳动才能取得，如果劳动者不动脑筋，不想办法，不付出一定脑力劳动或体力劳动， c 的节约是不可能的。因为 c 的变化（量），是和劳动者的具体劳动有关，具体劳动的状况会影响固定资本的运用系数、物质磨损和原材料消耗系数等。因此， c 的大小也是劳动效果大小的一个表现。所以这种使 c 下降的具体劳动，也应该转化为相同质的劳动，即还原为抽象劳动，以便反映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种使 c 下降的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过程中，可以从 v 值中得到补偿。即在价格（计划价格）不变的条件下， c 下降——以成本下降的形式新增的收入，应有一部份给劳动者（当然不是全部，）这才真正体现了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给予劳动者相应的报酬。如果不是这样来认识问题，那么，我们长期将原材料消耗节约，以发节约奖的形式支付给劳动，那也成了侵占他人劳动了。所以，那种认为 c 的下降，全部进入 M ，一点也不给予劳动者，实践证明，它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鼓励节约原材料消耗，不利于提高社会效益，而且也不利于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经济学。

无疑，活劳动创造价值，物化劳动只有在活劳动作用下才会转移价值。这里很明显，物化劳动转移价值量的大小，是通过活劳动的作用而实现的。如果活劳动作用小，转移价值也就小，反之，就大。当活劳动小的时候，一部分物化劳动的价值量得不到实现，社会不予承认，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前人的劳动被浪费掉了。而“劳动消耗转化”论使人们注意纠正这种浪费，使前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得以继续更多地实现，这个价值量不是凝固的、不变的，它可能全部实现，可能实现一部份，其转移量的大小取决 v 的耗费量，这无疑会影响商品价值总量。应该看到，这种转移价值量的增加，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不矛盾。

二、关于马克思的价值构成论与“劳动消耗转化”的关系

从马克思价值构成的理论来看，马克思在价值构成理论中分析了有机构成(c/v)和剩余价值率(m/v)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就会导致 m 的增长快于 v 的增长。同理， m 的增长也会快于 $v+m$ 的增长，即财政收入的增长快于国民收入增长。由此可以推论，国民收入($v+m$)和财政收入(m)与成本($c+v$)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随着成本的降低而提高，而国民收入的提高就会导致 m 的增长快于 v 的增长。同理， m 的增长也会快于 $v+m$ 的增长。这是因为不论物化劳动消耗或活劳动消耗，只要其中一项降低，都会引起财政收入快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道理在于，当生产增长速度不变时，影响经济效益水平的因素，最终表现为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水平的高低，即表现社会总产品价值中 c 与 v 的比重大小，或者说反映社会总产品中的剩余产品(m/w)所占比重大小，前者与经济效益成反比，后者成正比。因为仅仅是提高生产速度而经济效益不提高时，社会总产品价值量不可能提高。只有经济效益水平提高时， m 量才能提高。

一九八四年，“我国社会总产值为12,835亿元，国民收入为5,485亿元，”^⑦，根据我国多年来的实践，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一般安排为30%比较合适。因而用这个比例对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进行分割。由于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口径一致，故在社会总产值中，扣除国民收入，其余额把它视为已消耗掉的物化劳动的价值。根据国家计划安排，一九八五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为8%。”^⑧作为增长速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水平的变化，与财政收入与国民收入的增长就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一）当物化劳动消耗(c)和活劳动消耗(v)水平不变时。那么，国民收入($v+m$)与财政收入(m)的增长与生产增长同步，即同步增长。

（二）当物化劳动消耗水平上升1%，活劳动消耗水平不变。那么，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均低于生产的增长速度，而且财政收入的增长又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物耗上升，大大限制了国民收入与财政收入的增长，可见比赛速度不讲效益是得不偿失的。

(三) 当物化劳动消耗水平不变, 活劳动消耗水平上升1%, 那么, 财政收入的增长要低于生产的增长和国民收入的增长, 但国民收入与生产增长同步。

(四) 当物化劳动消耗水平下降1%, 活劳动消耗水平不变。那么, 就会出现国民收入的增长快于生产的增长, 而财政收入的增长又快于国民收入的增长, 即超速增长。

(五) 当物化劳动消耗水平不变, 活劳动消耗水平下降1% (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那么, 国民收入与生产增长同步, 而财政收入的增长超过国民收入与生产的增长。

(六) 当物化劳动消耗水平下降1%, 将其下降绝对总额中的四分之一转化在 v 值中, 即活劳动消耗水平上升0.5%。那么, 也会出现国民收入与财政收入的增长均超过生产的增长, 而且财政收入的增长快于国民收入的增长。这样做, 在宏观上能控制住。

从以上六种情况, 我们在理论上可以得出以下四点结论:

第一, 当 c 与 v 水平不变时, 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是一致的, 即同步增长。

第二, 不论物耗水平或活劳动消耗水平, 只要其中一项上升, 都会导致财政收入的增长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

第三, 不论物耗水平或活劳动消耗水平, 只要其中一项降低, 都会引起财政收入的增长快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因此, 降低成本中的 c 或 v 是保证财政收入增长的关键。

第四, 物耗水平下降1%, 如将其下降额中的 25% 转化至活劳动消耗中, 即 v 值按其工资总额增加0.5%, 也会使财政收入增长快于国民收入增长、国民收入增长快于生产的增长的超速增长局面。因此, “劳动消耗转化”论从速度与效益水平相结合的实际出发, 是符合马克思价值构成理论的。

但是有的同志提出, 原材料价值结构不同、技术装备不同、加工件的难易程度不同, 都可能导致“转化”不同, 企业水平 (先进的与落后的) 不同, 起点也不一样, 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已充分考虑到, 在实行时, 对于上述差别, 正如我们社会主义企业之间, 由于上述原因而带来的级差收益用调节税的办法解决一样, 我们用调整成本限额的办法加以解决, 使劳动者处于同等水平上“转化”。这一点, 作为经济管理机关是完全能办到的。

三、关于“按劳分配”与“劳动消耗转化”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 “劳动消耗转化”论“并没有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更有甚者, 说 c “却将其转化为 v 而使生产者个人全部占有。”这是一种曲解。且不谈商榷者本人也承认我们扣除了 m 的最高额, 是用“产品的个别劳动低于社会必要劳动, 用全省或全国先进成本指标要求企业, 其产品的个别劳动必然低于市场价值所代表的社会必要劳动”; 而且也引用我们在成本限额确定以后, 还要扣除一定的调节费后的余额, 才交给劳动者分配。这怎么能说成是给劳动者全部占有呢? 之所以产生这些问题, 除了传统的观念以外, 关键是对“劳动消耗转化”论的实质缺乏真正的了解。为此, 有必要还得从“按劳分配”的“劳”是指什么谈起。

(一) 按劳分配的“劳”是指什么?

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第一次使用“按劳分配”这一术语。他指出: “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 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⑨而斯大林第一个把“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公式提出来。他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谈话中说: “‘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第一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公式。”^⑩这个公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分配的原则, 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劳动者为社会提供了必需的劳动, 在社会作了各项扣除之后, 从社会领取一份消费品, 这份消费品的量, 要以他所提供的劳动量来衡量。这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 或者叫等量劳动相交换。那么, 按劳分配的“劳”是指什么呢? 是指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吗? 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又怎么衡量呢? 这一点应该是很清楚的。因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归根到底是劳动的数量。劳动的质可以转化为量, 质是自乘的或倍加的量。而劳动量又是以劳动时间来衡量的。因为不论是生产者“劳动时间”, 还是体现生产成果上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归根到底都是劳动者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消耗。所以按劳分配的“劳”, 从本质意义

上讲，指的是抽象劳动。我们衡量各种具体劳动时，也应该把它转化为抽象劳动才能进行比较。

从劳动者个别劳动看，劳动有潜在的、流动的和物化的三种形态。按劳分配的“劳”是指那一种形态呢？我们知道，潜在的劳动可视为劳动者具有的劳动能力。但是这种劳动虽具有某种能力而未发挥出来，对社会没有提供经济价值，如出工不出力，出工不干活，这不仅不能领取报酬，而只是占有了别人的劳动。当然这种劳动不能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流动形态的劳动就是劳动本身，可视为实际支出的劳动。但实际支出劳动不一定表现为劳动成果，除了劳动条件的因素外，还有劳动有效性问题。无效劳动，例如生产出废品，这种劳动不仅没有创造经济价值，而且浪费了社会财富，所以也不能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物化形态的劳动是指凝结在劳动对象中的人类劳动，它除了补偿自身劳动消耗以外，还要为社会提供价值，增加社会财富，这种劳动应该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马克思指出：“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由动的形式转为存在形式，由运动形式转为物质形式。”^①按劳分配的“劳”，马克思也是指的物化劳动。

论述按劳分配的依据，对当前我国进行工资制度的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大家知道，我国是在经济上落后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在这种条件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来说，只能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与马克思曾经设想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不需要商品货币是一个很大的发展。因为现实情况是，我国的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由于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企业职工所进行的劳动，仅仅是生产某一产品的一个工序，并不是最终产品，因而也无法在市场上进行交换。只有一群职工的集体劳动，才能构成最终产品而变为商品。通过市场销售，这一部份劳动才能转化为价值。因为企业工资基金是企业商品价值量的一部份，这种商品关系对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将起巨大的反作用。任何人要参与工资基金的分配，必须是企业职工集体劳动所形成的商品价值中有他提供的劳动量。这种劳动当然是有效劳动，无效劳动得不到社会承认。所以从劳动者参与工资基金分配的角度看，按劳分配的“劳”也应指的是物化劳动。如果在旧的分配体制下，潜在的、流动形态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在企业内部尚可混得过去，但在新的分配体制下，强调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时，参与工资基金的分配，应该是企业集体劳动量中有他提供的有效劳动。如果不是这样，企业的领导人和职工是不会答应的。

但是，我们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由于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在分配问题上，对按劳分配的“劳”的理解含混不清，有的把具体劳动当作按劳分配的依据；有的把潜在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等等。分配中出现了平均主义。这就“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②党中央根据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发展商品生产的实际情况，顺应历史潮流，及时作出改革的决定：“今后还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好地挂起钩来。在企业内部，要扩大工资差距，拉开档次，以充分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充分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当前，尤其要改变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情况。”^③这一决定充分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劳”是按物化劳动作为分配原则的。过去，那种把潜在劳动和流动形态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的时代，将随着历史的推移，平均主义的克服，逐步退出历史舞台，随着工资与效益挂钩的实现，同工种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济效益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传统的“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与“同工同酬”，在旧的分配体制下，在全社会范围起作用的理论，将失去了它原有的意义，只能严格地限制在一个企业内部。

（二）按劳分配与效益工资

什么是效益工资？“效益工资是工资的高低与劳动者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的多少直接挂钩，与工作人员业绩的好坏，效率的高低密切联系。‘效益’二字，既包含经济效益，也包括职工切身利益所改进。付出了工资，同时达到这两个目的，不能叫‘效益工资’。效益工资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为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的。”我认为，效益工资的提法很好，概括恰当。

效益工资是根据按劳分配依据物化劳动的原理而提炼出来的一个新概念，它与传统的标准工资不仅有量上的差别，而且有质的不同。标准工资在全国范围内的企业不论经营好坏，个人贡献大小，它的标准是一样的，而且是在参加工作前就由国家规定好了的。它和经济效益是脱钩的，所以有人又称它为“脱钩工资”。当

前企业工资改革就是要解决这个弊端。因而效益工资就是作为标准工资相对应而出台了。现在全国各地响应中央的号召改革分配体制，已经出现一百一十多种方法。经过实践，有一部份方法如煤矿工业企业的吨煤工资包干，建筑业实行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交通部门码头装卸企业实行的百元净收入工资含量包干、武汉试行“绝对成本控制法”和成都西城区实行的“除本分成制”等等，都是体现了工资与效益挂钩，都是效益工资的表现形式。因此，不管承不承认，它已经是客观地存在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效益工资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点：（一）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民收入的增长；（二）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三）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四）有利于在发展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五）有利于打破两个“大锅饭”的弊端，纠正平均主义；（六）有利于尊重人才，尊重知识，纠正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状态；（七）有利工作调动和人才交流；（八）有利于价格体系的改革。最本质的是有利于按劳分配的原则能够正确地贯彻执行。

综上所述，效益工资将会作为社会主义一个相当长的阶段的占主导地位的分配形式，它产生的积极作用，将不可低估。

（三）“劳动消耗转化”是使工资与效益挂钩的有效方法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商品价值时指出，成本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是生产过程中一部份劳动耗费的价格体现。马克思这些论点是对商品生产价值运动一般规律的表述，除去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有性质外，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成本概念也是适用的。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本仍是商品价值的组成部分，所以成本的经济实质是 $c + v$ 。

“劳动消耗转化”论，是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价值的公式及其论述成本的理论，事先依据先进水平在 w 中将 m 作了最高的扣除，因而使 $c + v$ （成本）一开始就降低到一个最低水平，只要符合条件的企业，只要工人接受这个成本限额，根据物化劳动通过活劳动的作用促使其转移价值的实现，这“一高一低”就可以拿到手。因为这时的 c 和 v 都是较先进水平的。物化劳动节约或降低，是要活劳动支出有所增加的。现实经济生活的大量事实表明，尽管在同等条件下，由于劳动者技术素质不一，工作勤惰不同，物化劳动消耗也不一，劳动素质高的， c 的消耗少；反之， c 的消耗就多。由于物质利益的原因，工人当然尽量地压缩 c 而增加 v 。因为 c 在成本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 v 的比重较小，压缩 c 给一部分 v ，这两者的值绝不是相等的，而是前者数倍于后者，其中还不包括事先将 m 作最高的扣除数值。这个简单的道理，不需要用数学来证明，也是很清楚的。

“劳动消耗转化”论根据成本 $(c + v)$ 的组成范围，不仅将 $c + v$ 捆在一起，而且把各种奖金、津贴捆在一起，根据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全额浮动，使职工工资（包括奖金）的分配建立在企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工资与效益密切挂钩。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职工收入也上下浮动。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决定分配的观点，也是符合中央关于工业企业工资改革指示精神。“劳动消耗转化”论是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着眼，对企业的价格、销售量、物耗、工资、利润等方面实行全面控制，用经济利益为杠杆，去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从而达到把成本降低到历史最低水平、利润提高到企业历史最高水平的目标，在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的前提下，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用工资含量适当增加的办法，以换取物耗的下降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数倍于工资含量的增加，这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促使经济效益全面提高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现在有些部门只规定了单位成本中工资含量不得增加，以限制工资总额的上升，而没有具体规定单位成本中的物耗量不得增加，即使工资控制住了，而物耗控制不了，因而导致成本降不下来，这是我国工业企业成本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物耗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很大，工资比重较小，前者失控，后者控制再严，效果也是不大的。这是影响我国工业生产持续增长的一个严重问题，也是制约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的一大障碍。而“劳动消耗转化”论在横向上是针对单位成本中物耗上升而采取的有效办法，在纵向上又对工资含量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促使成本下降，使税利增加，企业可望得到的工资总额按比例浮动也就上升。企业增收，国家也可多得，工人收入也会增加。这样，就可以打破过去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弊端，极大地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

“劳动消耗转化”论的现实意义在于：它是针对“城市经济效益还很低，城市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种种损失和浪费还很严重”^⑩而提出的一种有效办法，对我国工业企业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具体表现在：

1, 我国工业生产这几年来持续、稳定、协调的增长,这是全国城乡根据党中央的部署进行一系列改革所取得的成果。然而,我国经济生活中影响这种持续增长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工业生产中的成本高,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大,产品成本一直降不下来。这几年国家要求各地区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计划不仅没有完成,反而有所上升。为此,我国能否保持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工业,关键取决于成本能否降下来。为此,对成本进行控制并使它降低到我们的目标线以下,这是摆在各级企业领导面前一项紧迫而又重大的任务。

2,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论述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时指出:“在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时候,加工企业必须大力降低消耗,使由于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成本增高基本上在企业内部抵销,少部份由国家减免税收来解决,避免因此提高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价格,……。”^⑤《决定》清楚地告诉我们,部分原材料提价,在保证销价不升的前提下,靠企业内部自己消化。如何消化?除了提高加工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外,就是靠内部的挖潜力,加强企业管理,而“劳动消耗转化”论又是针对我国企业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而提出的一项办法,这对于降低产品成本,保证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不致上升和当前原材料供应不足,均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3,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作用于生产。今后职工收入的增长要建立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上。具体说,企业的工资调整应与国家财政脱钩,而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即与上缴国家的利税挂钩,对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浮动的办法。这就告诉我们,职工收入高低是由企业的经济效益好坏决定的。而衡量企业经济效益好坏的主要指标,又是每个职工平均上缴的利税额。人均上缴利税额高的,工资总额浮动的比例高一些,反之就要影响职工的收入水平。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一部分,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而先富起来,逐步达到“小康”水平,这首先取决于企业的经济效益,这也是摆在企业领导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而“劳动消耗转化”论就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物耗为中心,从而达到提高经济效益为其主要目标,继而达到职工收入相应提高。这是符合党中央一再提出的“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富裕幸福”的期望的。

注释:

① 余杭、应琪:《劳动消耗转化论是对现行分配体制的一项突破》,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5期。

② 人民日报评论员:《再谈理论与实际》,人民日报1984年12月21日。

③ 人民日报评论员:《理论与实际》,人民日报1984年,12月7日。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96页。

⑤ 斯大林:《和美国罗易·霍华德先生谈话》,《真理报》1936年3月5日。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7页。

⑦ 国家统计局《关于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长江日报1985年3月11日。

⑧ 宋平:《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光明日报1985年3月29日。

⑨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⑩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5页。

⑪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14页。

⑫、⑬、⑭、⑮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